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29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5002971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971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9716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預告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二
十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3月1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028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期
間逕予提供文化部。
- 三、以上未盡事宜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部陳承辦人，電
話：04-22177682；E-mail：ch0180@boch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
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